

附件 2:

辽宁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答辩规程

为了保证我校应届毕业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和在职以同等学力申请博/硕士学位人员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顺利进行,规范答辩工作程序,确保学位授予质量,特制定我校博士、硕士学位研究生论文答辩规程。

一、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手续

1. 严格按照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,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,指导教师推荐,经所在各学院(部、所)及学位点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、课程学习和考试成绩、论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,通过所在学位点的预答辩,认为合格后,方可同意申请。

2.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做好博士生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,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由研究生学院负责,具体工作由各学院(部、所)负责落实,不得由学位申请者本人出面进行答辩的组织接待、论文传递及评阅等工作。

二、学位论文答辩前的准备工作

1. 各学院(部、所)负责研究生答辩工作的人员统一到研究生学院领取《辽宁中医药大学博/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》

一套。此套表格包括：《学位论文申请答辩审核表》、《学位申请人政治思想鉴定表》、《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》、《学位申请人政治思想鉴定书》、《学位论文答辩会记录》、《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》，并领取《博士（或硕士）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》和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表》。

2. 学位申请人向所在学院（部、所）提出答辩申请，同时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。如果手续不完备，内容填写不明确，则各院（部、所）不予以资格审查。

3. 由各学院（部、所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。审查的主要内容要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做好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》的精神，对照培养方案进行。

各学院（部、所）将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材料汇总后上报研究生学院。

4. 论文评阅工作，由各学院（部、所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，聘请与学位论文相关学科、专业且具有相当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给予评阅。（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 5 名专家，其中至少有 3 名校外专家；硕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 3 名专家，其中至少有 1 名校外专家。）

5. 资格审查通过后，方可组成答辩委员会，答辩委员会由此 5-7 人组成。

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各学院（部、所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，答辩前，报研究生学院学位管理科备案。

6. 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时，答辩委员会应根据学科、专业不同邀请部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或相近学科、专业的教师听取答辩会，不得限制答辩参加人员。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要求在公开场合举行，并在答辩前在校内宣传栏张贴答辩会通知。

三、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

1. 由各学院（部、所）指定有关人员或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。

2. 答辩委员会选举主席。

3.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，介绍学位申请人姓名及论文题目。

4. 导师介绍学位申请人政治表现及学习情况。

5. 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。

6. 答辩委员会成员进行提问，学位申请人进行答辩（经主席同意，列席人员也可提问）。

7. 答辩会实行导师回避制，即指导教师在介绍完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后不参与提问和投票。

8. 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，学位申请人及导师回避。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对学位申请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讨论，就是否同意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。对未

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，答辩委员会就是否同意在一年以内重新申请答辩做出明确决议。（表决及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）

9. 复会，论文评阅人宣读论文评语，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决议。

10.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闭会。

四、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，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会议原始记录、表决票及答辩材料一并报各学院（部、所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经各学院（部、所）学位分委员会讨论通过（全体委员投票半数以上通过），各学院（部、所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，将答辩材料交研究生学院进行整理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，未通过答辩者的材料也一并整理后上交。

五、研究生学院将各学院（部、所）上报的全部材料汇总，填写审核一览表，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批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是否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的决议后，由学位管理科负责将审批后的材料整理分类，一份存研究生档案，一份送校综合档案室保存。并将授予学位人员名单、情况统计表上报国务院学位管理科及主管部门。

六、由研究生学院负责学位证书发放事宜。

七、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费开支原则：据（82）教计财字 29 号颁发《关于普通高等学校“研究生业务经费”开支问题

的试行规定》的通知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由研究生主管部门从机动费中拨出一部分经费作为论文答辩费，本款用于论文评阅费、答辩委员会委员酬金及其他杂费，答辩费不够支付时可从导师业务经费中补充。聘请省外专家参与论文答辩委员会差旅费，从导师业务经费中支出，不得占用答辩费。本项经费开支由研究生主管部门一次拨出，由各学院（部、所）根据上述规定，严格掌握使用，不得挪用。

八、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进程

1. 每年于三月中旬前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稿，由各学院（部、所）进行答辩资格审核，同时办理学位申请手续，填写各种表格。
2. 四月下旬进行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工作。
3. 四月进行论文评阅（含双盲评阅），做好答辩前的一切准备工作。
4. 五月初至六月初为论文集中答辩时间，各学院（部、所）组织所属研究生进行答辩并汇总上报答辩材料。答辩结束后，研究生对学位论文进行最后修改后印刷论文。
5. 六月中旬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会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。
6. 六月下旬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。
7. 不能按规定时间进行论文答辩者，转下年度进行答辩。